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4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静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附件：胡静波先生简历

胡静波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航海技术学院，专科学历，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海上风电设计、建造领域的人员，具有21年丰富的海工装备设计、生产制造管理经验。曾任职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扬子江船业集团、新长江集团长宏国际船厂、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西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职天顺风能海工装备事业部生产运营总经理职务。

胡静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静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静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